

证券代码：834874

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丽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79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2,79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3,403,2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丽芳、许建方、许琦彦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8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79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亮、宋太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